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6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独立董事周芸女士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其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所以反对。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独立董事周芸女士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其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所以反对。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 年半年度提取各项减值准备 54,132,339.02 元。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蔡金良先生及陈国宏先生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周芸女士反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反对理由：对该项议案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所以反对。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ST 实达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周芸女士无法保证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对其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所以反对。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实达	600734	实达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景百孚(代)	林征
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8108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3 层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层
电子信箱	linzheng@start.com.cn	linzheng@star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3,283,576.18	2,198,674,841.27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356,135.20	-1,071,613,582.33	-20.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9,997,054.19	422,067,388.30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10,010.51	-213,076,915.49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13,079.92	-198,764,193.26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6,730.77	-114,127,793.21	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2	-0.34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2	-0.3424	-0.2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1	228,466,407	0	质押	228,466,300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62,416,313	62,416,313	质押	62,416,3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9,482,218	0	无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1.51	9,424,984	9,424,984	质押	9,424,984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7,875,000	0	无	0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654,990	0	质押	5,654,990
俞雷	境内自然人	0.68	4,207,700	0	无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0.65	4,062,542	0	无	0
王德众	境内自然人	0.63	3,913,400	0	无	0
俞仲庆	境内自然人	0.58	3,640,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希望通过重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中院已于同日立案审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 01 破申 6 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 3 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第 2021-032 号）；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第 2021-053 号）；因债权审查、资产调查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需要，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福州中院同意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 3 个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6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2 人，监事李丽娜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计约 523 万英镑收购英国 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功夫食品”)部分股份并同步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境外投资交易”)。其中，公司以 273.125 万英镑自标的企业既有股东 DAKUNG WANG 处购买功夫食品 57.5% 的股份，并同步对功夫食品进行 250 万英镑的增资。本次交易后，公司共持有功夫食品 69.9859% 的股份，标的企业既有股东 DAKUNG WANG 持有 30.0141% 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临 2021-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本次标的企业并购交割的主要先决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完成股份收购及增资的价款支付，本次境外投资交易已按协议完成交割。标的企业相关股东按当地法规及流程积极配合境外律师完成英国股东名册登记工作。股东名册登记完成后，功夫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1	69.9859
2	DAKUNG WANG	425	30.0141
合计		1,416	100.00

三、上述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交易事项满足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标准，功夫食品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基于自身长远发展规划，继续推进境外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

四、风险提示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企业可能受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国际关系、英国脱欧、当地法律、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汇率波动、商业及文化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对标的企业的监督、治理及内部控制，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6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6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9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7、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9、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9-2020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7.75 亿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22.32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 100% 良好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绩效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登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即本次可解除 2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6 人)	29.80	14.90	50%
合计	29.80	14.9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0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4,000.00	-149,000.00	3,93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340,360.00	149,000.00	240,489,360.00
总计	244,424,360.00	0	244,424,360.00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6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6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6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21,5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22,88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7,272,889.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650,055,576.9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内，实际收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 650,055,576.90 元。

上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46 号《鉴证报告》鉴证。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剩余金额资金 731,714,697.29 元的用途变更至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新兴支行(以下简称“新兴支行”，新兴支行属于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管辖的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内，实际收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 731,714,697.29 元。

上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081 号《鉴证报告》鉴证。

(二)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募集资金总额	950,022,889.46
减:发行费用	12,750,00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7,272,889.4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3,566,794.24
加:以前年度其他转入	3,109,571.0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95,733,285.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215,969.27
加: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937,097.08
减:2021 年上半年手续费	201.00
减:转入中恒集团开立新兴支行账户	169,152,865.3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以前年度其他转入包括：(1)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金，于 2016 年转回 2,848,562.87 元；(2)2015 年 9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道路挖掘保证金，于 2016 年转回 187,200.00 元；(3)2014 年 12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建费，于 2017 年转回 73,808.17 元。

(三)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0,055,576.9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4,469,753.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481,713.71
减:置换支出金额(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69,393,764.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3,498,929.02
加: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2,918,068.80
减:2021 年上半年已使用金额	
减:转入中恒集团开立新兴支行账户	566,414,474.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3.59

注:1.2018 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支出金额 69,393,764.59 元，其中:12,286,813.25 元为本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7,106,951.34 元为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该置换支出金额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108 号《鉴证报告》鉴证,并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置换 35,000,000.00 元,4 月 4 日分别置换 19,393,764.59 元和 15,000,000.00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3.59 元。

(四) 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1,714,697.29
加: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账户利息收入	3,852,642.29
加:2021 年上半年新兴支行利息收入	54,080.40
减:置换支出金额	735,621,419.98
减:2021 年上半年已使用金额	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168,215,768.27 元，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剩余资金 563,498,929.02 元,以上两个项目金额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12 日缴存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新兴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454060200013000096883 的银行账号内,金额合计 731,714,697.29 元；

2.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937,097.08 元,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2,915,545.21 元,以上两个项目金额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24 日缴存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新兴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454060200013000096883 的银行账号内,金额合计 3,852,642.29 元;454060200013000096883 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上半年自有利息收入 54,080.40 元；

3.2021 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支出金额 735,621,419.98 元,该置换支出金额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081 号《鉴证报告》鉴证,并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置换 431,714,698.29 元、300,000,000.00 元和 3,906,721.69 元。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